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
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落实风险为本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以下简称
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现就
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

义务机构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令〔2007〕第2号发布）有关规定，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识别，防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有效评估和控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一) 义务机构应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持对非自然人客户采取合理措施，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二) 义务机构应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三) 对非自然人逐层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管公司所控制权或者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或者通过人事、财产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合伙企业的受益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3.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

对风风险

定其意义

(四) 身

然人客义

及其有关机构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_{25%权益份额}

(五) 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_{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公司或者_{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六) 境内的非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采取更严格的标准识别受益所有人。

1. 个体 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生明材料、查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查询公开信息、委托经管党调查等方式进行。

对于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人有效期限。名、地址、身份证件(七) 单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自然人客户。

于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视同为受益人风险状况基础上，1. 各级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具备法人资格所有人：

机关、法人 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专业服务

机构的事业 专业合作社组织。

2. 政府 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具、上述标准组织。

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自然人客户执行。

义务机构可以不识别下述非自然人的受益所有人：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队、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军委制位。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

也对信誉

1. 基金义

进行控户

组织。

(八) 义务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者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 权或者控制权 的材
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信 手
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 户身份的文件。 主要包括：注
册登记证、合伙协议、信 手
册、公司章程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員的过程，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相关信息，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登记协议、备案所有信息报送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管理的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人登记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及保密办法，由持股数量占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加强对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分识别，保存的受益

义务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下列特定自然人客户，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权要求客户由中国人识别。

(一) 对于外国政要，义务机构除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

1. 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系统，确定客关系时，外国政要。

2. 建立（或者维持）现有业务关系，识别和客
级管理层的批
展身份识

准或者授权。

3. 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财产和资金来源。

4. 在业务关系持续期间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

(二) 对于国际组织的身份识别，义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办理业务出现较高风险时，应当采取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所列强化的客户识别措施。

(三) 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其特定关系人。

(四) 如果非自然人的受益所有人为上述特定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对该自然人客户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三、加强特定业务客户的身份识别措施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的风险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关系特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作为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

(一) 对于寿险和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功能的财产险业务，义务机构应当充分考虑保单受益人的人为因素，决定是否对受益人开展强化的身份识别措施。受益人较高的自然人客户，义务机构认为其股权或者控制权较复杂且有较高的风险的，应当在偿付相关资金前，采取合理措施了解保单受益人的客户股权和控制权结构，并按照风险为本原则，强化对受益人身份识别。

如保单受益人或者受益所有人为第二条所列的特定自然

人，且义务机构认定其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义务机构应当付相关资金前获得高级管理批准，并对整个保险业务关系强化审查。如果义务机构无于完成上述措施，则应当在合理基础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二) 义务机构采取法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中止交易并终止业务关系。

义务机构怀疑交易与立钱或者恐怖融资有关，但重新立业持续识别客户身份将无法避泄密时，可以终止身份识别措施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 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亚太反洗钱组织 (EAG) 等国际反洗钱组织指定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客户，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其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

(四) 义务机构委托的外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应当充分评估该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并将风险状况作为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基础。

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国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且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水平，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风险纳入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团，

(五) 出 部信息共 立内合 规、审 司) 客户、 账 提供	于反洗钱 和反恐怖融资 制度和 程序，明确信 息和反洗 钱部门可以依 据、交易 信息及其他相 关要求分 别和 时 参照 相 关要 识	团(公司) 当建 团 (公 属 机 构
(六) 银 身份资料 客户行动特别 金融严格履行 求，四、其他	行业金融 机构应当遵守 及交易记 录保存管理力 工作组、 沃尔夫斯堡集 代理行业 务的身份识别	《信息。构客户身份 法金融机章制度，同 团》等规理行业务的 义关于代 务。
(一) 义 事项		控
操作规范 度和易记录保 及交的身份资 获取	务机构应 当进一步完善 《金融机构客 法》的规定保 信肚述身义务。	识别的内部 户身份别和客户身 存身份证份识别工作 录和
(二) 义 务，不得 别义	履行个人金融 务，不得 向客户充分 示或者帮助客 或开展客 户有年6月3 2018(四)本	说息保护构需履行的 户阴本机分信息。 要急匿身新建立业务 查系客 序求，对客户组织排 于
		关
		员
		参
		7

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义务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支付司，征信局，消保局，
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0月23日印发